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73.1	426.8	(36.0%)
毛利	68.9	64.3	7.1%
研究及開發費用	53.2	85.6	(37.9%)
融資成本	95.3	89.8	6.2%
除稅前虧損	(601.1)	(289.1)	10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597.2)	(270.5)	1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28.9)	(11.0)	16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24.2)	(11.9)	103.4%

年度業績

由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述原因，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度業績審核過程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之未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所示：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73,111	426,830
銷售成本		<u>(204,239)</u>	<u>(362,516)</u>
毛利		68,872	64,314
其他收入		9,895	15,034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32,081	11,348
研究及開發費用		(53,166)	(85,5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5,441)	(4,180)
折舊		(14,052)	(18,820)
攤銷		(54,080)	(54,088)
行政費用		(93,126)	(113,013)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撥備（扣除撥回）		(12,072)	(14,402)
商譽減值		(384,667)	–
融資成本	7	<u>(95,299)</u>	<u>(89,771)</u>
除稅前虧損		(601,055)	(289,147)
稅項	8	<u>3,896</u>	<u>18,65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597,159)	(270,4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13	<u>98,116</u>	<u>20,615</u>
本年度虧損		<u>(499,043)</u>	<u>(249,881)</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所得稅後：		
<i>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153	(2,793)
<i>已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就匯兌差額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20,112	15,207
<i>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1,849)	(43,822)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738	(1,249)
	<u>10,154</u>	<u>(32,65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154	(32,65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88,889)</u>	<u>(282,53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7,159)	(226,4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8,200	(19,625)
	<u>(498,959)</u>	<u>(246,077)</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4,4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4)	627
	<u>(84)</u>	<u>(3,804)</u>
	<u>(499,043)</u>	<u>(249,88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9,270)	(280,686)
非控股權益		<u>381</u>	<u>(1,852)</u>
		<u>(488,889)</u>	<u>(282,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4.2)</u>	<u>(1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28.9)</u>	<u>(11.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4.8</u>	<u>(1.0)</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39	80,982
使用權資產		4,013	16,117
在建工程		108	5,554
無形資產		233,196	369,129
商譽		101,888	647,95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51,142	195,118
遞延稅項資產		1,838	2,747
		<u>617,924</u>	<u>1,317,5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80	140,59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55,802	184,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14	31,117
		<u>202,096</u>	<u>356,5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1	195,270	325,326
合約負債		7,350	22,997
租賃負債		501	7,706
應付本期稅項		1,432	2,268
借款		714,874	881,039
		<u>919,427</u>	<u>1,239,336</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717,331)</u>	<u>(882,7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407)</u>	<u>434,852</u>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7,886	9,023
租賃負債	4,379	9,039
遞延稅項負債	76,118	92,650
可換股債券	<u>112,649</u>	<u>102,263</u>
	<u>201,032</u>	<u>212,975</u>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u>(300,439)</u>	<u>221,8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636	20,636
儲備	<u>(321,075)</u>	<u>167,6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 權益	(300,439)	188,236
非控股權益	<u>—</u>	<u>33,641</u>
(虧絀) / 權益總額	<u>(300,439)</u>	<u>221,877</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啟迪創投有限公司(「**啟迪創投**」)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其最終母公司為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車用無線連接模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 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 為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披露會計政策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統稱)、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合理預期資料對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b)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允價值但並非公允價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有關層次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程度而劃分，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數據（第一層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數據。

持續經營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港幣597,159,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17,331,000元。此外，本集團有約港幣714,874,000元的未償還借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續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履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約港幣362,752,000元的相關貸款協議內訂明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及條件。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償還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及借款，以及是否有能力為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已積極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以獲得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續期；
2. 本集團已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啟迪創投有限公司（「啟迪創投」）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獲得的該等援助將不會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此後，啟迪創投收到其控股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承諾將於未來二十四個月向啟迪創投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3. 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簽署意向書，並正與一家金融機構磋商落實一項最高金額為港幣23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
4.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費用，以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的經營；
5. 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考慮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及
6. 本公司已積極與投資者協商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期限，並在必要時獲得進一步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的可轉換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各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保持商業上的可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

5.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用以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的分類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了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軟件算法產品業務分類。於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重組了其內部報告結構,導致其報告分類組成出現變動。根據現用於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以及近期精簡若干報告分類,本集團經營一個報告分類,主要從事車用無線連接模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報實體之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營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基於營運地點)按地區位置於下文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	10,500	37,499	368	120,078
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	262,611	389,331	264,526	354,451
	<u>273,111</u>	<u>426,830</u>	<u>264,894</u>	<u>474,529</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商譽。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u>181,106</u>	<u>198,572</u>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客戶於兩個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68)	14,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5,080	-
其他	<u>(1,897)</u>	<u>(2,759)</u>
	<u>32,081</u>	<u>11,34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352	16,600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79,173	34,799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開支	388	112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10,386	17,40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	-	20,851
	<u>95,299</u>	<u>89,771</u>

8.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70	-
中國除外	1,408	6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中國除外)	(43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5,744)</u>	<u>(19,347)</u>
稅項	<u>(3,896)</u>	<u>(18,651)</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港幣498,95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46,0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063,615,000股(二零二零年：約2,063,615,000股)普通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港幣597,15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26,452,000元)及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063,615,000股(二零二零年：約2,063,615,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約港幣98,200,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港幣19,625,000元)及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063,615,000股(二零二零年：約2,063,61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反攤薄之影響，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港幣17,43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0,264,000元)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7,842	64,426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4,977	9,690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999	1,692
12個月以上	616	4,456
	<u>17,434</u>	<u>80,264</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約港幣65,65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0,630,000元)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256	70,327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30,524	109,552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4,735	4,478
12個月以上	1,137	6,273
	<u>65,652</u>	<u>190,630</u>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車載淨化器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企億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同意向亞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蘇州亞都雲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亞都」)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100,000元)。蘇州亞都主要於中國從事車載淨化器及相關空氣技術的研究與開發以及車載淨化器的銷售。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內。

(b) 汽車貿易以及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泰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同意向金榜集團出售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timus」)51%股權，代價為港幣41,800,000元。Optimus主要從事汽車貿易以及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已完成，且本集團停止經營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汽車貿易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暫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c) **ADAS產品及軟件算法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出售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雲控業務」)之70%股權予青島頤和晶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啟迪智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水木時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黃冰倩，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900,000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企億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向西藏騰雲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西藏惠澤宏圖商貿有限公司)及寧波騰越啟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24.753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6,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3,300,000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呈列ADAS產品及軟件算法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啟迪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向啟迪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2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

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15. 比較數據

比較損益表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志光先生訂立變更及承諾契據(「變更及承諾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馬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將現有換股價由港幣0.537元修訂為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向馬先生發行的二零二三年到期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港幣0.1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7元之價格(i)發行最多1,300,307,64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超過約港幣91,000,000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或(ii)發行最多1,311,267,64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超過約港幣91,800,000元之所得款項總額(「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儘管董事會作出持續努力，本公司未能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豁免，或表示授出根據變更條件所要求的同意或豁免，變更及承諾契據相應地失效。由於建議變更的生效為供股的條件之一，因此供股由於變更及承諾契據的失效而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因此亦失效。

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後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車用無線連接模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乃透過無線通訊（例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以及根據車對車及車對一切（V2X）通訊將汽車與基礎設施連接的電子模塊。

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全球COVID-19（「疫情」）突變株的進一步爆發及傳播造成了全球經濟的持續不穩定。疫情期間全球汽車行業仍然受到需求勢頭疲軟以及在政府頻繁實施封鎖措施或多個國家不時生產中斷情況下供應鏈中斷帶來的持續負面影響。鑑於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主要市場之業務氣氛於回顧年度內一直低迷。由於本集團業務跨越不同國家和地區，不斷上升的地緣政治風險加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亦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影響。尤其是本集團歐洲業務如預期進一步滲透中國智能網聯汽車市場的難度加大。

董事正密切注意因疫情導致業務及經濟活動的演變發展及干擾情況，並持續評估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同時，董事實施策略以短期內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且本集團會竭盡全力就業務發展以及與債權人的潛在債務重組及再融資計劃與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積極進行對話，以改善整體融資現金流。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變更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董事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反映本公司目前企業文化、戰略業務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把握潛在業務機會及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尤其是滲透中國市場。

繼回顧年度出售智能駕駛輔助系統（「**ADAS**」）業務分部及若干金融資產後，本集團將資源投入開發其剩餘核心業務，即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定制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以趕上預期的市場發展及增長，尤其是中國市場。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乃透過無線通訊（例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以及根據車對車及車對一切（V2X）通訊將汽車與基礎設施連接的電子模塊。

誠如「疫情的影響」一節所述，於回顧年度，全球汽車行業面臨艱難、充滿挑戰且多變的商業環境。此外，於回顧年度，汽車市場（包括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方面面臨多項困難。尤其是，儘管管理層團隊在供應商與客戶間不斷協商以改善短期整體供應鏈管理狀況，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直面臨生產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多個半導體及電子組件臨時短缺，導致延遲滿足若干銷售訂單。同時，董事實施多項短期戰略，包括收緊成本控制、與持份者持續對話及積極參與債務及股本融資活動，旨在改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同時平衡業務經營、產品研發及市場擴張。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49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港幣246,10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確認車用無線連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約港幣384,700,000元，部分被本集團就回顧年度出售ADAS業務及其他附屬公司確認的收益約港幣133,200,000元所抵銷。鑒於本集團持有的有限財務資源及經計及到期負債，董事將繼續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增強整體經營效率及效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的統計研究，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增長約3.4%至約26,100,000輛及約3.8%至約26,300,000輛。二零二一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比達13.4%。本集團認為中國將成為新能源汽車增長的主要市場，因此雖然面臨困難，但將其資源優先用於快速滲透中國市場。

未來計劃及前景

預計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及汽車市場將溫和復甦。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生產所用的多種半導體和電子組件的臨時短缺，導致若干銷售訂單履約的延遲。除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臨時短缺外，全球疫情突變進一步爆發及蔓延也導致了全球經濟的持續不穩定。鑒於有關不確定性，本集團主要市場商業情緒持續低迷。

根據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Limited (「EIU」，為一個全球研究與分析部門)發佈的《二零二二年汽車行業報告》(「汽車行業報告」)，預計二零二二年全球新車銷量將同比增長7.5%，從而使總銷售額回彈至二零一九年的水平，扭轉二零二零年由疫情造成的下滑。根據汽車行業報告，EIU預測(其中包括)，(i)亞洲及北美將引領復甦；(ii)全球電動汽車新車銷量將繼續飆升，二零二二年同比增長51%；及(iii)世界各國政府將制定更嚴格的法規以減少交通排放，從而可能會迫使汽車製造商對其化石燃料車型作出深遠的決策，例如，發達國家的法規可能會更加嚴格，汽車製造商可能不得不考慮完全淘汰其化石燃料車型，或將該等生產及銷售業務轉移至發展中國家。

本集團認為，將資源優先用於平衡本集團財務流動性及業務持續性將符合股東的整體長期最佳利益。此外，本集團一直實施審慎措施以在維持產品開發及市場擴張的同時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實施的短期策略包括持續收緊成本控制，精簡企業及組織架構以及產品及市場重新定位，旨在提高經營效率及效益，同時不會錯過寶貴的業務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與中國經銷商、汽車製造商及行業研發專家的業務合作及於其中投資、利用各個學科中經驗豐富的中國行業專家來重組業務及運營管理團隊等多種渠道，迅速進入中國市場。隨著上述策略的成功實施，董事預期本集團長遠而言可於中國取得寶貴的市場份額，並最終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物色其他合適的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且可持續的回報，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入減少約36.0%至約港幣273,100,000元，而毛利增加約7.1%至約港幣68,900,000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港幣426,800,000元及港幣64,300,000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短缺導致的銷售虧損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供應鏈管理的諸多困難。回顧年度毛利率約為25.2%（二零二零年：15.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實施收緊成本控制以及毛利率越高的產品，確認的收入比例越高。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了ADAS業務，因此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成為本集團唯一的核心理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作相應重列。

本集團車用無線連接分類主要通過開發汽車連接系統及提供「系統級芯片」層面的領先連接解決方案，從事智能網聯汽車行業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研究、設計及銷售。該分類通過供應透過無線通訊（例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以及根據車對車及車對一切（V2X）通訊計劃將汽車與基礎設施連接的電子模塊經營。透過將製造及生產過程外包予領先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可將其資源優先用於產品創新及定制，以通過開拓性工業發展令客戶滿意。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於中國），並通過與ADAS業務分類及領先汽車製造商合作，加強推廣新LTE/V2X/5G模塊及解決方案。車用無線連接分類的主要客戶包括歐洲主流汽車製造商及藍籌OEM及韓國一級供應商，包括特斯拉汽車、現代摩比斯及大陸集團汽車。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減少約34.2%至約港幣9,9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000,000元），其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客戶的增值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確認的其他收益約為港幣32,1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300,000元）。回顧年度之收益主要歸因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研究及開發費用

於回顧年度，確認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港幣53,2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5,600,000元）。於回顧年度，研究及開發費用減少約37.9%。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收緊成本控制，以於回顧年度重組本集團業務的研究及開發結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名研究及開發人員及工程師（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僱員）參與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研究及開發。

折舊及攤銷

於回顧年度，確認為開支的折舊及攤銷減少約6.6%至約港幣68,1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2,900,000元）。

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減少17.6%至約港幣93,1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3,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持續收緊成本控制以及精簡企業及組織架構。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商譽減值

於回顧年度，確認車用無線連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約港幣384,700,000元。有關商譽主要假設詳情討論，請參閱下文「商譽」一節。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增加6.2%至約港幣95,3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9,8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稅項

本集團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港幣15,7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400,000元）及即期稅項開支（扣除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約港幣11,8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00,000元）。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淨額約港幣3,9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8,7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虧損淨額增加約102.8%至約港幣49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46,100,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大投資

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期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即使資產被出售或減值，亦不會撥回至損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確認於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國家創新中心」）的投資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出售ADAS業務後，本集團確認於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智華」）的剩餘股權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251,100,000元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100,000元），且於回顧年度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匯兌調整）約港幣21,8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3,800,000元）。

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回顧年度的		於回顧年度 添置 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 出售事項/ 終止確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於投資對象 持有的股權 百分比 %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扣除 匯兌調整) 百萬港元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46	2.6	21.3	(1.0)	-	-	22.3
蘇州啟迪時尚教育發展 有限公司	14.00	12.8	104.9	(4.0)	-	-	108.9
國家創新中心	-	-	-	-	-	(61.7)	61.7
蘇州智華	15.493	14.1	115.7	(17.1)	132.8	-	-
Gaia (Guangzhou) Venture Capital Fund Partnership	33.03	1.0	8.7	0.1	8.6	-	-
其他	不適用	0.1	0.5	-	-	(1.7)	2.2
總計		30.6	251.1	(22.0)	141.4	(63.4)	195.1

商譽

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討論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 的減值 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 的出售事項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基於鏡頭的ADAS現金產生單位	-	-	(161.4)	161.4
無線業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1.8	(384.7)	-	486.5
總計	101.8	(384.7)	(161.4)	647.9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減值測試而言，車用無線連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即收入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協助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及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貼現率編製。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推算（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廣受接納之估值方法，於釐定各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納入更多有關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

計算各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使用假設。下文描述董事為進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i) 基於鏡頭的ADAS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下文「重大出售事項」一節所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透過出售於蘇州智華的24.7538%權益出售ADAS業務。因此，基於鏡頭的ADAS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約港幣161,400,000元於該出售事項後終止確認。

(ii) 車用無線連接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及「疫情的影響」兩節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及行業面臨的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暫時短缺，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度突變株疫情在全球進一步爆發及傳播對全球經濟造成持續不穩定的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市場的商業情緒受到抑制。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於完成若干銷售訂單方面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批准的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預算（「**原財務預算**」）有所延遲。

董事確定，從短期及長期來看，疫情帶來的有關不可控制的影響及地緣政治因素可能進一步對車用無線連接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完成若干銷售訂單方面有所延遲及疫情對全球供應鏈管理的持續負面影響致，於回顧年度此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及財務表現低於原財務預算。儘管如此，鑒於董事實施持續的成本控制及公司重組策略導致成本大幅減少，於回顧年度此現金產生單位的EBITDA較二零二零年度有所改善。

鑒於此現金產生單位產生EBITDA持續虧損及本集團面臨臨時財務流動性困難的原因，且經計及外部因素（包括疫情的可能影響及行業的發展）及內部因素（包括直至本報告日期因收緊成本控制措施而修訂的公司及業務策略），本集團已重審此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分別為約港幣112,600,000元及港幣272,1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13,200,000元及港幣223,900,000元）。因此，於回顧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84,70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港幣49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49,900,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17,3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港幣882,700,000元）。此外，本集團有約港幣714,900,000元的未償還借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續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履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約港幣362,800,000元的相關貸款協議內訂明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及條件。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償還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及借款，以及是否有能力為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援

本集團已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啟迪創投有限公司（「啟迪創投」）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獲得的該等援助將不會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此後，啟迪創投收到其控股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承諾將於未來二十四個月向啟迪創投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2) 債務重組及積極物色財務資源

本集團未能履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約港幣362,800,000元的相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貸款協議內訂明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正在與銀行深入討論建議修訂貸款償還安排，這或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靈活性，以就償還銀行融資獲得進一步財務資源。

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簽署意向書，並正與一家金融機構磋商落實一項最高金額為港幣23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

本公司已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借款人協商，以確保續借及替代本集團借款，從而履行其到期負債。此外，本公司已積極與投資者協商可換股債券的延期，並在必要時獲取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流動性，董事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3) 重組業務、公司及組織策略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董事已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類的短期財務預算。董事留意到，為管理短期內兩個營運分類的可持續增長，需要重大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投資。

考慮到業務營運的潛在增長，同時平衡債務償還中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議決出售ADAS業務，以提高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財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ADAS業務。詳情請參閱「回顧年度重大交易」一節的「重大出售事項」。於回顧年度，收到該等出售事項現金流入淨額合共約港幣151,2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應用於償還借款。

本集團或會於必要時考慮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

(4) 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進行企業及營運重組，於降低車用無線業務分類的經營成本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於回顧年度，董事重新定位業務策略，並繼續對日常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化組織架構及員工人數，旨在改善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而不會對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機會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重大存疑，董事於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並可滿足其於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相信，於編製及呈列回顧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乃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謹請股東注意，本集團是否將可持續經營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其將頗為倚賴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成功並及時實施上述策略的能力。倘實施該等策略的結果有任何偏差，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假設造成重大影響。

淨借款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款(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減少約15.8%至約港幣827,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3,300,000元)。總借款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其他借款約港幣75,900,000元以及部分償還銀行借款(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重大出售事項」一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22.5%至約港幣24,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100,000元)。因此，淨借款減少15.6%至約港幣803,4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2,200,000元)。

計息借款架構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14,9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1,000,000元)。

短期借款包括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60,6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9,200,000元)並按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4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45%)及固定利率4.4%至5.4%)計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港幣554,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1,800,000元)，有關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8.5%至21.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至21.0%)計息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港幣233,300,000元已逾期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1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已收取要求立即償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約港幣160,600,000元以及並無其他貸款人要求的其他立即還款。短期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短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美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2,300,000元及港幣256,90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就其他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幣435,500,000元及港幣118,8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700,000元、港幣486,500,000元及港幣56,600,000元)分別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港幣112,6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3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週轉天數、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約為23天（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天）。於回顧年度之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17天及40天（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6天及84天）。疫情令本集團若干主要供應商的流動性受到干擾，且本集團獲授的信貸額度被降低。此外，由於回顧年度若干半導體及電子元件臨時短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EMS供應商）要求於生產前就購買材料作出預付款。因此，此情況嚴重干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供應鏈管理。董事正在與供應商磋商以審閱信貸期。此外，董事積極地與潛在的EMS供應商對話，作為長期的替代解決方案。

我們根據客戶之信譽及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一般不超過自開票日期起計60天。鑒於上述本期間供應鏈週期變動，同意若干客戶縮減信貸期或於產品交付之前作出預付款以提高完成銷售訂單的及時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少至約0.2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及增加至約0.2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即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比總虧絀／權益及總債務計算得出，約為1.5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9）。

資產質押

車用無線連接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已作抵押，以獲取合共約港幣160,6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6,900,000元)之銀行融資。

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已作抵押，以獲取合共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供蘇州智華用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金額約為港幣4,0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回顧年度重大交易

重大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變現現金而完成多項ADAS業務及若干金融資產出售事項，以改善營運資金流動性及償還債務：

- (a)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啟迪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同意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國家創新中心4.55%股權)出售予啟迪金控投資有限公司。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 (b)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蘇州智華約24.7538%的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36,100,000元。蘇州智華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ADAS業務分類，專注於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ADAS產品。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於蘇州智華的20.0%股權，因此，蘇州智華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不再經營ADAS業務。

本集團將於蘇州智華20.0%股權的投資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 (i) 於回顧年度，啟迪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性，並協助本集團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關聯方的有關墊款乃無抵押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於回顧年度，啟迪控股的一間附屬公司向貸款人提供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證券，以安排授予本集團短期信貸融資。啟迪控股的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證券抵押乃為無抵押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公司的該等關聯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蘇州智華約24.7538%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36,100,000元。蘇州茵沃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茵沃」，持有蘇州智華12.7003%股權）亦為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並據此作出承諾。由於蘇州茵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志光先生訂立變更及承諾契據（「**變更及承諾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馬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將現有換股價由港幣0.537元修訂為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向馬先生發行的二零二三年到期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港幣0.1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7元之價格(i)發行最多1,300,307,64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超過約港幣91,000,000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或(ii)發行最多1,311,267,64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超過約港幣91,800,000元之所得款項總額（「**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儘管董事會作出持續努力，本公司未能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豁免，或表示授出根據變更條件所要求的同意或豁免，變更及承諾契據相應地失效。由於建議變更的生效為供股的條件之一，因此供股由於變更及承諾契據的失效而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因此亦失效。

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通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後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及香港僱用78名員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名)。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10,5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3,600,000元)。

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並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有關服務的長短及僱員在履行保證時的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之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馬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而於回顧年度行政總裁之角色一直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其後馬志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已遵守就彼等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及孔慶暘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令鏢先生）組成。委員會由李國棟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之職能，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實施收緊的COVID-19防控檢疫措施，以及香港、中國內地及歐洲COVID-19確診病例激增導致人手暫時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與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發佈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發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倘經審核末期業績與以上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間有重大差異，則將在經審核末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中載列有關差異的詳情及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invo-global.com。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